第17講：信心的見證人（一）（來11:3-11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來11:3作者開始列舉舊約提到的相信神的人，他按照他們在聖經中出現的年代和次序編錄下來。到了大衛和撒母耳的時候，作者開始不按次序。

“亞伯因著信，獻祭給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著他的禮物作的見證；他雖然死了，卻因著信，仍舊說話。”（來11:4）

亞伯憑信心獻上祭物給神，這例子激勵著我們。因為亞伯的信心，神稱他是一個義人。關於該隱和亞伯所獻的祭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認為該隱作為一個農夫，他給神帶來一些自己種植收穫得來的水果；而亞伯是個畜牧人，他帶了羊作為獻給神的祭品。當他們奉獻祭品的時候，神接受了亞伯的祭品，而拒絕了該隱的祭品。聖經並沒有說明神怎麼表示祂的接受或者拒絕。該隱發現神拒絕他的祭品而接受了亞伯的祭品，結果就生氣了。神就問該隱：“你為什麼發怒呢？”該隱的祭品被拒絕，是因為罪在他的門口。神向他表示，假如他信神的心是真誠的，他的祭品其實也會被接納。

很多人認為，神之所以接受亞伯的祭品，是因為這個祭品屬流血的犧牲品；而該隱的祭品被拒絕，是因為這些地裡的出產是由該隱自己雙手工作得來的。然而，作者告訴我們，亞伯是以信心獻上他的祭品，該隱的奉獻卻不是基於信神的心。值得我們留意的是，神借著摩西設立獻祭的規條，也有以蔬菜植物獻祭的。比方那些以粉末做成的小餅，用作為供奉神的祭品，就象徵著分別為聖獻給神。由此看來，該隱的祭品是合法合理的，只可惜他心裡有罪。神要求我們必須先對付自己的罪才獻祭。耶穌在登山寶訓也說：“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（太5:23-24）

我們常常借著一些捷徑來跟神建立關係，我們卻不瞭解罪把我們從神隔開。我們必須先處理自己的問題，然後才能跟神建立關係。亞伯是憑著信心奉獻的，所以他被神接受了，那是亞伯公義的見證。在早期的歷史上，神借著信心來證實人的正直。

“以諾因著信，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；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”（來11:5）

這是個多麼偉大的見證。我們活著就要討神的喜悅。

在新約的啟示錄，當時約翰看到眾天使圍繞著大寶座，敬拜著神，宣揚神的聖潔和永恆不變的特質；二十四位長老在寶座之前跪下來，而且把他們的冠冕放在那個平如鏡的海上，就說：“我們的主！我們的神！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，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”（啟4:11）神創造我們，是為了成全祂的旨意。這是我們存在的根本目的。一個為了滿足自己願望而生活的人，對神來說是一個有罪的人。以諾的見證，得到神的喜悅。

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”（來11:6）

亞伯由於信神而被算為公義，被神接受。以諾就由於信神而得以肉身不死，升天了。在他肉身不死升天之前，他有取悅神的見證。以諾怎樣取悅神呢？就是由於他對神的信心了。所以，你必須相信神的存在，然後相信祂是良善的神，祂賞賜努力尋求神的人。

“挪亞因著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。”（來11:7上）

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”（來11:1）挪亞那個年代，地球上還沒有雨水，每到晚上都就被地上冒出來的霧籠罩著。神說祂將會四十晝夜降大雨。挪亞想辦法警告世人將有洪水淹沒大地，可惜人不理會他，反而嘲弄譏笑他。挪亞在一個從來沒有聽過雨水的地方，花了一百年的時間建造了一條大船。

挪亞“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，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”（來11:7下）

人必須有信心，才能夠在神面前稱為義。相信神才是最重要的，不能靠行為。行為是跟著信心而來的，有了信心，行為就會隨之而來。行為並不能夠產生信心，也不能代替信心。生活和信仰必須一致，而信仰必須在先，然後行為在後。我們對神的信仰引致我們為神做工。當年的挪亞責備世人，因為他相信神，成為因信稱義的繼承者。

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”（來11:8）

通常神帶領我們的時候，祂總是帶領我們先走完一步，然後再告訴我們下一步怎麼走。對人來說，這是很難接受的。假如神要我們離開一個地方，我們都希望神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，把全盤計劃一口氣告訴我們就最好了。當年腓利在撒瑪利亞的時候，上主的使者告訴他要到迦薩去。當時的腓利已經在撒瑪利亞進行了宗教大復興，其中有很多人因為相信耶穌接受水禮，可是那個時候主就吩咐腓利，要離開撒瑪利亞到迦薩去，腓利就去了（徒8:26）。那時，腓利得到了主的兩個指示，可是亞伯拉罕就只有一個。亞伯拉罕開始了旅程，卻不知道他將要到哪裡去。

“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”（來11:9）

亞伯拉罕到達神應許他的地方，叫伯特利。神就對他說：“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”（創13:14-15）所以，亞伯拉罕遊遍了整塊地，就像一個住在陌生國度裡的異鄉人一樣，又像住在帳幕裡的朝聖者，整塊土地都是神應許給他的。不過，他並沒有建造任何永久的建築物。

“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”（來11:10-11）

這些信心偉人，因信而在人類歷史上流芳千古。撒拉出場的時候，作者介紹她的信心，說：“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”其實，撒拉的信心並不是那麼完全的。當神告訴亞伯拉罕，祂將賜給他一個兒子，亞伯拉罕就說：“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”神說：“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至於以實瑪利，我也應允你：我必須賜福給他，使他昌盛極其繁多，他必生十二個族長，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。到明年這時節，撒拉必給你生以撒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。”（創17:18-21）撒拉當時在帳棚裡，偷聽到主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她心裡暗笑。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“撒拉為什麼暗笑說：‘我既已年老，果真能生養嗎？’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？到了日期，明年的這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”撒拉就害怕，不承認，說：“我沒有笑。”那位說：“不然，你實在笑了。”（創18:13-15）當這個小孩子出生的時候，他們就給他取名叫以撒，意思就是“笑”。